## 根据《守则》第2部拒绝提供资料的理由 (2017年7月至9月完成处理的个案)

公共机构	引用第2部各项豁免条文的次数 (注)															
	第2.3段	第2.4段	第2.5段	第2.6段	第2.7段	第2.8段	第2.9段	第2.10段	第2.11段	第2.12段	第2.13段	第2.14段	第2.15段	第2.16段	第2.17段	第2.18段
屋宇署												1				
土木工程拓展署											2		1			
商务及经济发展局												1		1		
香港海关				1												
卫生署 律政司							1					1				
律政司				1												
教育局									1							
食物环境卫生署												1	1			
民政事务总署												1	1			
香港金融管理局																1
香港警务处				1			1						1			
房屋署											1		2			
廉政公署				2			2									
税务局				1												2
地政总署							2					1			1	
康乐及文化事务署				1								1				
规划署											1				1	
差饷物业估价署							1									
水务署												2				
	总共 0	0	0	7	0	0	7	0	1	0	4	9	6	1	2	3

注

第2.3段有关防务及保安

第2.4段有关对外事务

第2.5段有关国籍、出入境及领事事宜

第2.6段有关执法、法律诉讼程序及公众安全

第2.7段有关对环境的损害

第2.8段有关经济的管理

第2.9段有关公务的管理和执行

第2.10段有关内部讨论及意见

第2.11段有关公务人员的聘任及公职人员的委任

第2.12段有关不当地获得利益或好处

第2.13段有关研究、统计和分析

第2.14段有关第三者资料

第2.15段有关个人私隐

第2.16段有关商务

第2.17段有关过早要求索取资料

第2.18段有关法定限制

上列数字反映各机构接获根据《守则》提出索取资料的要求而经考虑后决定拒绝要求的理由,并未计及对有关决定可能进行的覆检。因一宗个案中引用的拒绝理由可能多于一个,引用豁免条文的次数相加或会超过拒绝个案的数目。